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二、消费税

1. 电子烟。

2. 啤酒（含果啤）：每吨出厂价不含增值税3000元（含）

以上为甲类，以下为乙类（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（不含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））。

3. 配制酒：其他酒 or 白酒

4. 成品油：（1）航空煤油、航天煤油暂缓征收；（2）变压器油、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润滑油，不征。

5. 小汽车：电动汽车、沙滩车、雪地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，不征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三、企业所得税：所得来源地确定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四、个人所得税

1.工资、薪金所得：（1）不纳补贴项目；（2）“出租车”总结。

2.劳务报酬所得：（1）营销业绩奖励；（2）董事费收入。

3.稿酬所得：（1）关键词“出版、发表”；（2）含遗作稿酬。

4.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：包括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5.经营所得：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个人，取得与生产、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，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税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6.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：

(1)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：  
免征。

(2) 铁路债券利息：减按50%计税。

(3)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：暂免。

(4)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：  
免征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(5)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获得的股息红利的差别化政

持股期限	规定（税率20%）
1个月以内（含1个月）	全额计税
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	暂减按50%计税
超过1年	暂免征收

(6) 上市公司限售股股息红利：①解禁后取得：同上；

②解禁前取得：暂按50%计入应税所得额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五、资源税：

1. 不包括人造石油。
2. 水资源税：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。

六、环境保护税：包括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固体废物和噪声（工业）等应税污染物。

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：包括市区和郊区，不包括农村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八、耕地占用税：

1. 林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绿化林木用地，铁路、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，以及河流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。
2.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征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九、房产税：

1. “房产” 的含义；
2.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：（1）出售前：不征；  
（2）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、出借：征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十、★契税：

1. 土地使用权：出让、转让（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）；

2. 房屋：买卖、赠与、互换（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免征）；

3. 其他征税情形：（1）投资（入股）、偿还债务、划转、奖励；（2）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；（3）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；（土地、房屋权属典当、分拆（分割）抵押、出租不征）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十一、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。

十二、车辆购置税：包括汽车、有轨电车、汽车挂车、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。

**【提示】**地铁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，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，以及起重机（吊车）、叉车、电动摩托车，不属于应税车辆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- 十三、车船税：1.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：不征；  
2.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：征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十四、印花税

#### （一）不属于征收范围的情形：

1.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，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，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。
2.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、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、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。
3. 总公司与分公司、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。



##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、征税对象和税目

### （二）税目

- 1.借款合同：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。
- 2.买卖合同：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。
- 3.运输合同：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。
- 4.技术合同：不包括专利权、专用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。
- 5.财产保险合同：不包括再保险合同。
- 6.产权转移书据类：股权转让书据。